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9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1) 本次大会预期两个小时，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 会议当天签到时，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出示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文件（原件）交由现场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办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四号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 E 座 209

邮政编码：518102

联系电话：13510389125

传 真：0755-27491316

联 系 人：陈爱武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